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**

**放棄113學年度大學「分科測驗」報名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| 高三 班 | | 座號 |  | | 學生姓名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| | 學生手機 |  | |
| 監 護 人 | |  | | | | | 家長手機 |  | |
| 本人已確實經由  □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  □大學甄選入學「申請入學」  □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（四技申請）  □申請國外大學（國家： ）  □其他管道：  錄取至 大學 學系並已決定依時報到與就讀，故自願放棄參與113學年度大學「分科測驗」之學校 集體報名作業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**欲辦理放棄**「**113學年度分科測驗**」**報名者**，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及導師簽章後， 於**4月30日（二）13:10前交給副班長**，**由副班長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**； **4月30日未繳交者，請自行於5月8日（三）前繳交本表至註冊組**。  二、**6月3日（一）申請入學各大學及6月5日（三）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後**，欲補辦理放棄分科測驗報名，亦須填寫此表，並於 **6月7日（五）16:20前**繳交至註冊組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維護學校集體報名權益。（**申請入學備取生後經統一分發結果錄取者**，**得另案處理**。）  三、**聲明放棄報名手續完成後**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| 家長簽章(1) | | | 家長簽章(2) (如無法取得簽名，請簡註事由) | | | 導師簽章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
|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